

证券代码：430572

证券简称：奥普节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月2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保定市锦绣街658号综合车间2-201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月2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孟书明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拟选举孟书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

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：

聘任孟书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聘任王占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聘任郝纳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聘任张志飞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聘任隋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并确认的《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月25日